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磊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86号完美世界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宇峰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逐项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运营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完美影视子公司及孙公司，以下统称“完美影视”）2015年度拟向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华美银行、CREDIT SUISSE 8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业务。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完美影视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完美影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向北京银行上地支行申请授信 4 亿元人民币，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4 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三年。以上授信额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金磊股份拟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池宇峰签署上述担保事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池宇峰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向招商银行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向中信银行北京三里屯支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池宇峰先生持股 90% 的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22,224,703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06%。池宇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5 之规定，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池宇峰先生本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影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担保是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完美影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0元，关联方为完美影视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请见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增加2015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